

協恩中學

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知 (2024-2025) [第二版]

- 協恩中學「學費減免計劃」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在本校就讀；凡家庭經濟並無困難的人士，不應申請此項計劃。
-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盜竊罪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210 章），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／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 10 年。
-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罪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200 章），任何人士如就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宣誓聲明是違法行為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被罰款。

1.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、母或監護人。如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，請在第六部份填寫原因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2. 符合學生資助處（前稱學生資助辦事處）受助資格的家庭，必須自行到學生資助處辦理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申請事宜。（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rimarysecondary/index.htm>）
3. 請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，張貼在申請表第七部份。
4. 申請人須填妥整份申請表以及提供第八部份：「遞交文件明細表」所列之相關申請文件。
5. 如申請人有兩位或以上女兒在同一學年就讀協恩中學，請分別為每位女兒遞交獨立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。
6.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。在遞交申請時，他/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（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）內至少連續六個月
 - a.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，並由申請人/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；或
 - b. 居住於申請人/申請人配偶自置的物業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（租單/咭上必須顯示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名字）；或
 - c.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/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；或
 - d. 由申請人/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。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4/25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，而供養情況須與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。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，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（如租單、住址證明、銀行賬戶紀錄或安老院收據等），或詳細解釋供養父母的情況，以供校方作考慮。
7. 申請人須提交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家庭收入的證明文件（除非特別註明，申請人只須提交文件副本）：
有關各項文件詳細資料、格式及參考樣本，申請人可參考學生資助處（Student Financial Office）網頁（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index.htm>）> 表格及下載 > 中、小學生資助計劃 > 「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[SFO 75A(2)]」內的附錄。

網址：

[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t/form2425/SFO107A\(2\)_24.pdf](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t/form2425/SFO107A(2)_24.pdf)

受薪人士	a. 由稅務局發出的 2023-2024 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b.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c. 薪俸結算書（正本）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d. 顯示支取薪酬、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（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）（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，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）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e.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〔見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- 附錄 - 參考樣本（一）〕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等
自僱司機、經營業務人士（包括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）	f.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g.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〔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- 附錄 - 參考樣本（二）或（三）〕及 h.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（如適用）及 i. 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
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	j. 填寫收入自述書，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〔見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- 附錄 - 參考樣本（四）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及 k. 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
擁有收租物業人士	l. 租約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；如沒有此文件，則遞交 m.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（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）（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，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，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） 以及申請人宣誓（正本）

8. 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，請提交社會福利署發出的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副本。【有效日期須達 202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】
9. 凡獲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3/24「資格證明書」，請提交該份證明書的副本，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交 24/25「資格證明書」（全額或半額）的副本。
10. 在某些情況下，申請人或須提供「申請人宣誓聲明」以證明申請表的真確性。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用申請表（頁 6）的樣本，並於民政事務處或經由律師進行宣誓儀式。申請人可預先致電各區民政事務處查詢及預約。
11. 申請人請於 **202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（2024-2025 年度中一至中六）** 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、所需文件以及一個已貼妥郵票的回郵信封。申請文件須存放於信封或公文袋內，封面註明「**學費減免申請（密件）**」及「**協恩中學校長收**」，並在信封右下方寫上「**申請編號**」，即 HYS-入學年份-XX（例：HYS-20-62）。【2024-2025 年度入讀協恩中學或新申請者者毋須寫上申請編號，但請註明「新申請」。】申請者可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到本校二樓校務處或以郵遞方

式寄回本校。請按照郵件的重量貼上足額郵票，並在信封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，以免因郵資不足而延誤申請或遺失郵件。

九龍農圃道 1 號
協恩中學校長收

學費減免申請
(密件)

HYS-入學年份-XX 或「新申請」
(例：HYS-20-62)

12. 學費減免幅度將取決於申請人家庭每年的總收入和家庭人數而調整，詳情請參閱本年度的「學費減免表」。
13. 學費減免結果通知：

遞交申請表日期	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	備註
2024-2025 年度 2024 年 7 月 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	2024-2025 年度 2024 年 9 月 12 日或以前 凡獲學費減免半額或以上者，本校將一併寄上「學費減免結果通知書」及「生活津貼申請指引及申請表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凡於 2023-2024 獲得本校學費減免者亦須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。是項計劃為<u>每學年獨立處理及審批</u>。◆ 凡有兩名或以上女兒就讀於本校者，須為每位女兒<u>獨立</u>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（包括身份證副本）。◆ 凡文件不足者，其申請將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後處理。有關延誤，或會影響 9 月份學費減免。◆ 凡因文件不足而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或以前未收到審批結果通知者，須準備在 9 月份繳交<u>全額學費及開設銀行轉賬戶口</u>。如成功申請學費減免，多付之學費將酌情退回。

14. 查詢（學費減免計劃）

副校長：周希怡女士

教育及學生福利主任：梁文芮小姐

電話：2711 0862

電郵：hysswc@hys.edu.hk

辦公時間：

上學日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